漏报系统规约扩展方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功能 | 可选方案 | 说明 | 倾向意见 |
| 配变总表相关 | 直接采纳国网规约 |  | 是 |
| 配变相关数据采集 | 直接采纳国网规约 |  | 是 |
| 漏保测量点 | 引用国网规约，增加规约号 |  | 是 |
| 漏保参数设置 | 采用国网规约中的透明转发 | 不需要对国网规约做出扩展 | 是 |
| 扩展漏保参数数据项 | 需要对国网规约做出扩展 |  |
| 漏保数据采集 | 采用国网规约中的透明转发 | 不需要对国网规约做出扩展，主站定时采集。 | 是 |
| 扩展数据项 | 可以配置定时上送任务 |  |
| 漏保事件报警 | 采用国网规约的ECR35事件（发现未知表计报警） | 主站在收到ECR35报警事件后通过透明转发读取漏保报警 | 是 |
| 扩展ERC项目 | 主站可以直接处理报警 |  |
| 漏保控制 | 采用透明转发 |  | 是 |
| 扩展数据项 |  |  |

倾向性意见：建议采用透明转发方案，对规约的改动最少，漏保规约可以保留现有产品的规约，漏保不需要采用新的规约。唯一的扩展就是增加测量点的规约类型。

建议采用最新的国网规约（09年12月发布的《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通信协议》）